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0]63 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潮安区“村组财务镇代管”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区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维护村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区委一届九次全会精神，为推动镇（场）开展“村组财务镇代管”相关工作，我局制订了《关于推进潮安区“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推进潮安区“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的 实施方案（试行）

为切实加强我区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维护村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区委一届九次全会精神，结合前期农村财务管理调研情况和我区实际，为推进“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意义

通过推行“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建立科学管理、监督有力的农村财务管理新体制，提高农村财务管理水平，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治理腐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向纵深拓展，从根本上解决因农村财务管理松散引发的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干群矛盾激化、群众集体上访等问题，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四权”（村组集体的资产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财务审批权）不变的原则，探索建立符合我区村级财务工作制度，确保“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顺利开展。

三、主要工作

（一）理顺机构关系

我区农村财务管理职能自 2019 年 3 月起已划归区财政局管理，各镇（场）应对照上级机构改革后相关职能变化要求，尽快将会计服务中心工作的管理职能从农业部门调整到财政部门，理顺机构关系。

（二）完善“村组财务镇代管”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遵循村民自治、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按照民主程序召开会议，经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要全面开展对所有经济独立的村民小组进行资金资产清理，清理结果向村民公开。公示无异议后，各村（组）与镇（场）会计服务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

（三）机构人员配置及职责

1. 岗位设置

各镇（场）会计服务中心设专职主任 1 名，原则上按 1.5 至 2 万人口配备 1 名代理员的比例充实会计服务中心队伍，并按一定比例分别设置记账员和审核员。

各村设出纳 1 名，会计 1 名，会计兼任报账员负责报账，有条件的村选用会计助理 1 名。村应灵活调整现有村两委干部及其他聘用人员，组成财务小组，确保工作人员与工作量相匹配。

各经济独立的村民小组设出纳 1 名，组账代理会计（报

账员)1名。村及村民小组应于每月15号前将上一个月份凭证整理好提交至所属村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就收支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并签章,并报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或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批。由村会计每月(季度)定期报送会计代理服务中心记账。

2. 工作职责

镇(场)会计服务中心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的政策、法规,为辖区内村(组)代理记账工作;负责审核和监督报账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确保严格执行财经法规;负责处理各报账单位的账务,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公开报表;负责组织各报账单位定期盘点清核财产物资,确保账实相符;负责整理装订和妥善保管报账单位的会计资料,为报账单位提供会计资料的综合服务。

各村(组)出纳负责村(组)级收入、支出原始凭证的收集整理;保管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和支票;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准时结报现金、银行存款,做到日清月结。

各村(组)会计负责日常收支业务凭证的填制及有关统计、合同管理等工作;负责登记债权债务、固定资产等辅助账簿;编制单位年度收支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编制上级单位所需的经济业务报表;定期向镇(场)会计代理服务中心报账等工作。

(四) 账户账簿设置及管理

1. 账户设置。凡以村民自治组织(村委会)名义开立银行账户,或把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和财务记入村委会名下

的，要进行更正，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开立基本户，并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户的基础上为下属经济独立核算的村民小组开设子账户，将清查核算出来的村组资金全部存入账户管理，实现村财、组财两者独立核算、综合管理，由镇会计服务中心统一记账，按集体经济管理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2. 账簿设置。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经济独立核算的村民小组必须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独立设置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账簿。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应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有关经济业务完成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一律采用订本账。

3. 财务收支管理

要严格财务收入管理制度。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发包、租赁、投资、资产处置等集体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补助、补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等，应当及时入账核算，做到应收尽收。

要严格执行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的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大额支出采取转账方式结算。

（五）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镇、村、组各级都应对现有的制度进行梳理、归纳，不断细化、修订切实可行的资金管理细则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激励制约制度和各项财务管理配套制度，明确财会人员岗位责任，做到有章可依，规范运作。

四、实施步骤

结合调研情况考虑，凤塘镇会计委托代理制各方面条件较为成熟，决定将凤塘镇作为实施“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的试点单位，试行时间约三个月，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在全区推广。各镇（场）可根据该项模式或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试点工作从现在起至9月下旬结束，分以下四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从现在起至7月中旬）。凤塘镇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做好动员和部署工作。镇、村、小组要分别成立机构，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提高农村干部和广大群众对“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消除各种顾虑和抵触情绪，使干部群众积极配合。

（二）开设账户及全面清查清理各类资产（7月下旬至9月上旬）。经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讨论通过“村组财务镇代管”后，各村依照相关程序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开设基本户和子账户。凤塘镇人民政府要组织财务审计工作，全面清查清理经济独立核算的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摸清集体家底，防止资产流失。清理结果要及时向村民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清查清理各类资产工作结束后，要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实行台账管理。

（三）签订委托代理协议（9月中旬）。清理清查各类资产工作结束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凤塘镇所辖村（组）与凤塘会计服务中心签订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协议，明确凤塘镇会计

服务中心受委托代理会计核算、代管财务会计档案及实行会计监督等责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四）检查验收（9月下旬）。按照“先易后难、分期分批，成熟一个托管一个”原则，组织对凤塘镇“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的具体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确保“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的质量。凤塘镇要不断总结经验，健全和完善配套措施和制度，为“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在全区的推行提供示范。

五、组织领导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推行“村组财务镇代管”是一项重大工作，有利于加强基层治理，堵塞腐败漏洞，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各镇（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和维护稳定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我区成立“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曾旭任组长，吴绍锦（区府办）、魏旭平（区财政局）任副组长，成员由林赛芬（区纪委监委）、苏树浩（区委组织部）、郭春德（区委编办）、陈烁（区财政局）、翁国波（区农业农村局）、苏俊海（区自然资源局）、陈明发（区民政局）、邱锦河（区司法局）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烁同志兼任。各镇（场）、各村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

制订工作方案，层层宣传发动，统一思想认识，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各镇（场）会计服务中心要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切实担负起“记账员”和“监督员”双重职责，与镇财政所、镇农办通过农村财务监督平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平台等建立财务信息共享机制，既监督村组财务开支，又要监督收入，既要监督程序合法，又要监督实质内容。要善于、敢于发现村组财务问题，对发现有疑问的应主动与村核对，经核对未能解决的要提请领导予以解决，对发现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区“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领导小组将切实加强对“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快“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进度，务求取得成效。

（三）严明纪律，严肃问责

各镇（场）纪检监察组织要切实加强对“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的督促检查，一方面要督促各镇（场）有关部门和村（组）落实责任，认真抓好该项工作；另一方面要严明纪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坚决予以查处。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